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25%股本權益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6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青蛙王子(中國)、福建和潤及認購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向福建和潤注資人民幣33,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完成增資後，本集團於福建和潤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6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青蛙王子(中國)、福建和潤及認購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向福建和潤注資人民幣33,000,000元。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16年12月21日

訂約方：(i) 青蛙王子(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福建和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認購方同意向福建和潤注資人民幣33,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14,000,000元將注入福建和潤的註冊資本；及(ii)餘下人民幣19,000,000元將注入福建和潤的資本儲備。

於本公告日期，福建和潤為青蛙王子(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增資完成後，福建和潤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2,000,000元擴大至人民幣56,000,000元，而福建和潤將由青蛙王子(中國)及認購方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待增資完成後，福建和潤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福建和潤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有關本集團、青蛙王子(中國)、福建和潤及認購方的資料」一段。

支付： 認購方將於增資協議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向福建和潤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注資款人民幣33,000,000元。

資金核實： 訂約方議定，增資將由中國註冊會計師進行核實，該會計師於福建和潤收到注資款日期起30個工作日內發表資金核實報告。

完成： 訂約方議定，就增資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的申報及備案將於增資協議日期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

認購方將作出的注資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得出，及參照(其中包括)福建和潤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有關本集團、青蛙王子(中國)、福建和潤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設計及提供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口腔護理產品以及尿布產品、開展借貸業務及買賣自然資源。

青蛙王子(中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於本公告日期，青蛙王子(中國)為福建和潤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福建和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16年6月成立，透過其於中國的分銷網絡開展本集團兒童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活動(「**分銷業務**」)，該業務之前由青蛙王子(中國)開展。福建和潤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青蛙王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青蛙王子」商標。

認購方為一間中國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供應鏈管理相關業務。投資基金注重動用其於供應鏈管理方面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資源，透過對其投資目標進行長期策略性增值，從而創造投資回報。投資基金由上海沃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沃升**」)管理，其為榮氏、成氏家族於2012年設立的財富管理平台。榮氏、成氏家族基金三十年來積極參與中國金融與投資領域的改革與發展，在亞洲資本市場積累了豐富的成功經驗。上海沃升亦為一間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管理公司。認購方投資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江蘇匯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匯鴻創投**」)(為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業務，涉及服裝、面料、家紡產品、箱包、機電產品、紙漿、紙張、木材、化工產品、有色金屬、成套設備及棉花等的分銷；物業業務，包括物業分銷及租賃服務；工業生產，包括服裝加工，以及金融投

資及合同採購及市場推廣業務。江蘇匯鴻創投成立於2004年，是江蘇省內較早開展創業投資業務的國有投資機構，主要關注醫療健康、物流與供應鏈、互聯網電子商務以及創新模式的現代服務業等行業領域，致力於投資有核心技術和市場前景的成長型企業。

福建和潤的財務資料

由於福建和潤於2016年6月成立，開展本集團的分銷業務，而該業務之前由青蛙王子(中國)開展，因此福建和潤於其成立前並無財務往績記錄。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福建和潤目前開展的分銷業務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750,399 | 1,362,06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73,991) | (142,018) |
| 年度虧損 | (73,991) | (142,018) |

福建和潤於2016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

增資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完成增資後，本集團於福建和潤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75%，構成本集團於福建和潤25%股本權益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待增資完成後，福建和潤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繼續綜合入賬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經考慮福建和潤於2016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估計將就視作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視作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根據福建和潤於完成增資日期的資產淨值得出，因此可能會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增資所得資金的應用

福建和潤擬將增資所得資金用於開發其產品於中國的分銷網絡。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方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注資將由福建和潤用於開發其產品於中國的分銷網絡。除為福建和潤在開發其分銷業務方面提供直接資金及增加流動性外，增資亦引薦認購方作為福建和潤的戰略股東，其在投資供應鏈管理相關業務方面具有專業知識，並在消費品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資源及關係網及優化營銷網絡的廣泛經驗。本公司相信，透過引入新的資金及引薦認購方作為福建和潤的戰略股東，增資有助於福建和潤憑藉認購方的財務優勢及廣泛的業務網絡，發展及加強其分銷業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增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完成增資後，本集團於福建和潤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增資」 | 指 | 認購方根據增資協議向福建和潤將予作出的注資，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 |

| | | |
|------------|---|---|
| 「增資協議」 | 指 | 由(i)青蛙王子(中國)；(ii)福建和潤；及(iii)認購方就增資於2016年12月2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青蛙王子(中國)」 | 指 | 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外商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福建和潤」 | 指 | 福建和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方」 指 深圳前海沃升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機構，即根據增資協議認購福建和潤25%股本權益的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2016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及李周欣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李振輝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唐碩先生及曹斌先生。